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及扣減前數額）

編號	請求項目	原審判准金額及期間	上訴金額及期間
1	醫療費用	16萬2637元	0
2	看護費	114萬元 106/5/23-107/12/27	0
3	醫療、生活用品	0（原請求31,681元）	14,851元【減縮】
4	就醫交通費用	0	2萬元
5	不能工作損失 （薪資100%計算）	106萬8833元 106/5/23-107/12/27	0
		0（原請求2年，55,000元×24 個月共132萬元，餘數） ●107/12/28-108/5/22	★25萬1167元 （132萬-106萬8833元）
			【擴張】37萬0266元 108/5/23-109/3/26 （薪資14%以上差額）
6	勞動能力減損 （薪資14%計算）		【補充陳述】 ★25萬1167元 ●107/12/28-108/5/22
		95萬4776元 （★原請求95萬1673元） 108/5/23-121/11/23	0
7	精神慰撫金	40萬元	60萬元

備註：

- 1.編號5★25萬1167元部分，廖高山補充陳述亦主張同屬勞動能力減損，則此期間之薪資損失縱非屬不能工作損失，亦須計付14%之勞動能力減損。
- 2.編號5★為原審判決敗訴而屬上訴範圍（原請求2年，55,000元×24個月，共132萬元，請求期間及金額均無從再擴張），廖高山雖主張原請求不能工作損失為133萬6550元，其中26萬7667元為上訴範圍，另擴張37萬0266元，並減縮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92萬4257元，但編號5、6之請求期間始終係106/5/23-121/11/23，擴張37萬0266元係薪資14%以上差額部分，故所稱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減縮為92萬4257元，實際上係誤列在上訴金額並有誤載，不能認其真有減縮起訴聲明之意。